“双碳”政策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大气汞排放控制的

协同影响研究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1. **背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汞公约》）自2017年8月16日起生效，燃煤电厂、燃煤工业锅炉等是《汞公约》管控的大气汞排放重点源。在2010-2013年《汞公约》案文磋商过程中，欧盟等国家支持将钢铁冶炼列入《汞公约》管控范围。在UNEP最新发布的《全球汞评估报告（2018版）》中，首次将钢铁冶炼的大气汞排放量纳入其中，其排放量仅次于已列入《汞公约》管控的重点源之后。

2021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等系列政策，将煤炭、电力、钢铁等列入“碳达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的重点行业，并提出了相应的产业发展要求。

为支持《汞公约》大气汞排放控制工作及排放源增列前瞻性研究，拟聘请一位专家结合“双碳”政策对燃煤电厂、燃煤工业锅炉和钢铁行业的产业发展要求，研究分析“双碳”政策对燃煤电厂、燃煤工业锅炉和钢铁行业大气汞排放控制的协同影响。为此，特制定本工作大纲。

1. **研究内容**

**（一）“双碳”政策对燃煤电厂和燃煤工业锅炉大气汞排放控制的协同影响**

梳理分析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发布的“双碳”政策等相关文件，调研电力行业和能源行业对燃煤结构调整的研究进展，研究识别相关政策对燃煤电厂和燃煤工业锅炉大气汞排放控制的影响因素，结合必要的情景分析，分别研判“双碳”政策对燃煤电厂和燃煤工业锅炉大气汞排放控制的中期和长期协同影响，编写“双碳”政策对燃煤电厂和燃煤工业锅炉大气汞排放控制的协同影响研究报告。

**（二）“双碳”政策对钢铁冶炼大气汞排放控制的协同影响**

梳理分析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发布的“双碳”政策等相关文件，调研美国、日本、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以及我国钢铁冶炼常规污染物及汞相关管控政策要求，研究识别相关政策对钢铁冶炼大气汞排放控制的影响因素，结合必要的情景分析，分别研判“双碳”政策对钢铁冶炼大气汞排放控制的中期和长期协同影响，编写“双碳”政策对钢铁冶炼大气汞排放控制的协同影响研究报告。

1. **产出**
2. “双碳”政策对燃煤电厂和燃煤工业锅炉大气汞排放控制的协同影响研究报告（2022年7月30日前提交）
3. “双碳”政策对钢铁冶炼大气汞排放控制的协同影响研究报告（2022年11月15日前提交）
4. **工作周期**

本咨询服务工作周期约为8个月。

1. **资质要求**
2. 具有高级职称、5年以上烟气汞研究工作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
3. 熟悉我国燃煤电厂、燃煤工业锅炉和钢铁行业技术现状和相关管理政策；
4. 了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相关管控要求；
5. 承担过省部级以上与上述三个行业相关的科研项目。